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中国法律思想史>>

13位ISBN编号：9787010095721

10位ISBN编号：7010095728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陈金全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

内容概要

本书是我国研究新中国法律思想的基础性理论著作。

全书系统地阐述了1949年以来新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历程；多层次、多角度地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探索民主法治的艰辛历程；记录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董必武、谢觉哉、彭真、张友渔、沈钧儒、章士钊、钱端升、梁漱溟等革命家、法学家、民主人士的法律思想和理论贡献，阐述了法制建设的重大事件和历史过程，总结了新中国法制理论和实践的经验教训。

本书指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合理因子、西方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必须有机结合起来，在融合中西、博采古今中实现21世纪法律思想的创造性改造和转化，不断吐故纳新，方能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和永续发展的势头，从而真正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大法律思想的融合并没有取代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指导地位，相反，恰恰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集中体现。

本书弥补了中共党史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的某些不足，可增强读者分析问题的历史厚度，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可作为广大党员干部和理论工作者的学习读本。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

作者简介

陈金全，男，1942年生，四川渠县人。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律史学会第六届、第七届执行会长兼民族法律文化分会会长。
196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曾在广西凤山、河池等壮瑶山乡工作11年。
长期从事法律史和民族法文化的教学与研究，坚持带领硕士生、博士生做田野调查，从社会生活中发现问题、寻找课题。
著有《北宋法律思想研究》、《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两宋卷，合著）、《西方法律思想史》；主编《西南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彝族仡佬族毛南族习惯法研究》、《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凉山彝族习惯法田野调查报告》等。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初写华章：法律思想的亮丽开篇(1949～1957年)
 - 第一节 历史回顾：中国共产党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
 - 二、新民主主义法制观的理论和实践
 -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人民民主法制观的形成
 - 一、建立人民民主专政
 - 二、中国共产党的人民民主宪政思想
 - 三、党政关系与党法关系论
 - 四、土地和婚姻立法所体现的法律思想
 - 五、中共八大提出完备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司法观
 - 一、废除旧法统，建立人民的新司法
 - 二、“兴无灭资”的司法观和“学苏批资”的法制观
 -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司法改革及司法制度的建立
 - 第四节 毛泽东法律思想
 - 一、毛泽东法律思想的理论背景
 - 二、毛泽东的宪政思想
 - 三、“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法律文化观
 - 四、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
 - 五、以民为本、民主治腐的廉政思想
 - 六、毛泽东法律思想的特点及历史地位
 - 第五节 董必武法律思想
 - 一、人民民主法制思想
 - 二、人民司法思想
 - 三、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思想
 - 第六节 民主党派人士的法律思想
 - 一、沈钧儒法律思想
 - 二、章士钊法律思想
 - 三、钱端升法律思想
 - 四、梁漱溟法律思想
- 第二章 探索与失误：法律思想前进中的曲折(1957～1976年)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思考
 -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思考
 - 二、法学界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思考
 - 第二节 谢觉哉法律思想
 - 一、谢觉哉的宪政观
 - 二、谢觉哉的司法观
 - 第三节 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与民主法制建设的削弱
 - 一、反右派运动扩大化中所谓“右派”的法律观点
 - 二、法律虚无主义的滋生及人治主义的主导化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潮
 - 一、法律虚无主义的泛滥
 - 二、全面涤荡法制的思潮
- 第三章 开拓与进取：法律思想的重大转折(1976～1992年)
 - 第一节 法学界解放思想，掀起大讨论的热潮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

一、人治与法治之辩

二、对法的本质及作用的反思

第二节 宪政和法治思想的新发展

一、党和国家关于法治与人治关系的理性选择

.....

第四章 继承与创新：法律思想发展的新篇章（1922年～）

结语 新中国法律思想发展历程的回顾与展望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土地和婚姻立法所体现的法律思想（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土地立法所体现的法律思想土地改革是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执行的重要方针，也是获得农民支持、最后战胜国民党政权的强大法宝。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逐步在新解放区有步骤、分阶段、分地区实行土改。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即日起公布实行。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称新区土改“是一件翻天覆地的大事”，是“中国人民对于残余的封建制度所发动的一场最猛烈的经济的政治的战争”，“将在实际上结束中国社会的半封建性质”。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政务院通过《人民法庭组织通则》、《农民协会组织原则》等通则、决定，各大区还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法规。

1.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总路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新区土改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这条总路线是对多年来土改运动经验的一个继承和总结，但与解放战争时期土改总路线不同的是，新区土改已不仅是为了最后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而且被当作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实现工业化的必要环节。

刘少奇说：“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不是单纯地为了救济穷苦农民，而是为了要使农村生产力从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之下获得解放，以便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

编辑推荐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为人民法学文存之一。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